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中建环能通呈〔2026〕1号

签发人：蒋伟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运行评估考核的请示

宜宾市南溪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开展2026年城市供排水企业运行评估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我公司对照《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企业运行评估考核标准及评分表》开展自查自评工作，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自评总分为97分，自评合格，现报贵局审核。

特此请示。

- 附件：1. 四川省城镇供（排）水企业运行评估考核申报表
2. 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企业运行评估考核标准及评分表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南溪区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

2026年6月30日

南溪区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
项目部

（联系人：蒋伟，联系电话：13980403008）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30日印发

四川省城镇供（排）水企业 运行评估考核申报表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蒋忠良

申报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表

排水企业

单位名称：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）	
详细地址：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南溪街道九龙村4社	
电话：15880403008	邮政编码：644100
主管部门：宜宾市南溪区住房城乡建设和城镇管理局	经济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资金（万元）：68000	污水处理厂座数：1
设计规模（万立方米/日）：20000	
职工总数（人）：70	
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数：3	
固定资产原值（万元）：12000	
固定资产净值（万元）：8500	

二、企业运营情况表

排水企业

污水处理厂名称	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
地址	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南溪街道九龙村4社
污水管网长度	60km
设计日处理能力	20000m ³
实际日处理能力	18669m ³ /d
处理工艺	AAO 工艺
排放达标情况	达到 GB18918-2002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的一级 A 标
受纳水体	九龙溪
在线监测情况	进口 COD、氨氮 出口 COD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

(同一企业法人有 2 个以上的污水处理厂的要分别填报)

三、企业经营管理情况

法定 代表人	姓名	蒋忠良	性别	男	年龄	42
	职务	宜宾片区 总经理	职称		电话	158281614 21
技术 负责人	姓名	肖一平	性别	男	年龄	37
	职务	厂长	职称		电话	182155090 92
财务 负责人	姓名	刘梅	性别	女	年龄	39
	职务	综合部副 经理	职称		电话	152831648 23
经营 负责人	姓名	蒋伟	性别	男	年龄	45
	职务	助理总经 理	职称		电话	139804030 08

(同一企业法人有2个以上的厂要分别填报)

五、审批意见

县（市、区）供（排）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：

12/28/16
J. Wang



2016年7月3日（盖章）

市（州）供（排）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：

年 月 日（盖章）

省级核准意见：

年 月 日（盖章）

附件 3:

四川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企业运行评估考核标准及评分表

评估考核项目	分值	评估考核内容	评估考核标准	依据	自查得分	评估考核结果		考核人签字
						得分	增、减分原因	
一、 基础 管理 (22分)	1.1 人员 资源 管理	从业人员配置符合相应规定。(2分)	从业人员配置不符合规定的,扣2分。	《城市排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 《城市排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》(川发改价 格[2015]226号) 《四川省城镇供水排水运营单位运行监管 办法》(川建发[2010]13号)	2	2		
		主要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。 (1分)	主要技术负责人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的, 扣1分。	《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 《四川省城镇供水排水运营单位运行监管 办法》(川建发[2010]13号)	1	1		
	1.2 标准化 管理	关键岗位人员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。(5分)	关键岗位(管网维护、污水处理、污泥处理、 水质化验、安全管理、设备维修、电气及仪表 自控、运行和调度等)人员,无证上岗,每发 现1人扣1分(扣完5分为止)。	《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 《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	5	5		
		有健全的管理制度。 有健全的技术作业指导文件(如:技术操作 规程)。	管理制度不健全的,扣1分。 未制定技术作业指导文件(技术操作规程) 的,扣1分。	《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 《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评价标准》 (CJJ/T228)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 程》 《污水处理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》 (HJ2038)	2	2		
	1.3 信息管 理	建立信息管理制度,按规定及时、准确、完 整的上报各种报表和资料。	上报报表、资料不及时的,扣3分;不完整、 不准确的,扣2分。	《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 《关于做好城镇污水处理信息报送工作的 通知》	3	3		
	1.4 财务管 理	严格执行财务管理,根据生产运行认真 核算污水处理成本。	财务管理不规范的,扣1分;未进行污水处 理成本核算的,扣2分。	《会计法》 《企业会计制度》 《四川省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(试 行)(川价发[2006]178号)	3	3		
1.5 档案管 理	建立有档案管理制度,按要求配置档案管理 人员,资料收集完善,按规范分类归卷。	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,扣1分;未按要求配 置档案管理人员的,扣1分;资料残缺不全、 归卷不规范的,扣1分。	《档案法》 《污水处理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》 (HJ2038)	3	3			
1.6	环境优美,道路整洁,标识标牌齐全规范。	道路不整洁的,扣1分;标识标牌不齐全规	《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管理条例》	2	2			

评估考核项目	分值	评估考核内容	评估考核标准	依据	自查得分	评估考核结果		考核人签字
						得分	增、减分原因	
厂区环境								
二、排水防涝设施运行管理 (8分)	2.1 信息化管理	建立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 (GIS)。	未建立排水设施地理信息系统 (GIS) 或未按要求填报信息系统的, 扣 1 分。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	1	1		
	2.2 设施巡查和保护	按照 CJJ168 标准的规定进行管网、设施巡查, 建立巡查记录。当年或上年度无因管道坍塌、井盖丢失等造成安全责任事故。在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扰动作业设施保护方案和记录。	未巡查或未巡查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的, 扣 1 分。 当年或上年度, 因管道坍塌、井盖丢失等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, 扣 1 分。 无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扰动作业设施保护方案和记录的, 扣 1 分。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城镇排水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》 (CJJ68)	3	3		
	2.3 排水设施养护管理	按维护计划, 对排水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改造。(1分) 泵站及养护机械的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5% (雨水泵站 98%)。(1分) 设施维护或检修影响排水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的, 或者管网堵、冒、破裂等及时抢修处理。(1分) 检查井盖完好, 具备防坠落和防盗措施。(1分)	未按维护计划, 对排水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更新改造的扣 1 分。 泵站及养护机械的设备完好率低于 95% (雨水泵站 98%) 的扣 1 分。 因设施维护或检修影响排水未提前 24 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的, 或者管网堵、冒、破裂等不及时抢修处理的扣 1 分。 抽查 3 个检查井盖, 井盖缺失、破损或不具备防坠落和防盗功能的扣 1 分。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城镇排水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》 (CJJ68) 《城镇排水管理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》	1	1		
	3.1 水质检测制度	健全水质检测制度。	无制度的, 扣 3 分; 不健全的, 扣 2 分。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 《城镇污水再生利用》系列标准 《城市供水与污水处理化验室技术规范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	3	3		
	3.2 水质检测能力	建立有与污水处理规模相适应水质检测化验机构。检测人员和设施、设备能够保障本单位水质检测化验需要。(3分) 进、出水应安装主要水质指标的在线监测仪器设备。(2分)	未建立机构的, 扣 3 分。人员和设施、设备不能保障本单位水质检测化验需要的, 扣 2 分。 进水未安装的, 扣 1 分。出水未安装的, 扣 1 分。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 《城市供水与污水处理化验室技术规范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 《污水处理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》 (HJ2038)	3	3		
3.3 水质检测实施	原始记录、检测报告规范。(2分) 水质、水量等数据保存完整, 时间一年以上。	日常化检测项目和频次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, 扣 2 分。 原始记录、检测报告缺失、不规范或与统计表不一致的, 扣 2 分。 水质水量数据保存不完整的, 扣 1 分。			2	2		
					2	2		
					1	1		

评估考核项目	分值	评估考核内容	评估考核标准	依据	自查得分	评估考核结果		考核人签字
						得分	增、减分原因	
五、设备管理(10分)	4.6 污水再生利用	水量、成本等信息。(1分)	成本等信息的,扣1分。 未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水质、水量等维护运营信息的,扣1分。	(HJ2038)	1	1		
		污水再生用于厂内绿化冲洗、厂外市政杂用、工业、景观、农用等。	未进行任何污水再生利用的,扣2分。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再生利用技术指南(试行)的通知》(建城[2012]197号)	2	2		
	5.1 机构与人员配置	有专门的设备管理机构,人员配置合理,岗位职责明确。	无专门设备管理机构的,扣1分;人员配置不合理的,扣0.5分;岗位职责不明确的扣0.5分。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	2	2		
	5.2 管理制度	有健全、规范的设备管理制度;有完整、准确的设备台账。	无设备管理制度的,扣1分;设备无台账的扣1分。	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	2	2		
	5.3 维护与保养	应坚持经常性的设备清洁、维护与保养,达到清洁经常、润滑良好、紧固可靠、调整适中,不带故障运行的管理要求。	设备保养达不到要求的,扣1分;设备带故障运行的,扣1分。	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评价标准》(CJJ/T228)	1	1		
	5.4 设备完好率	设备完好率 $\geq 95\%$ (按照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评价标准》计算公式计算)。	设备完好率低于95%的,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(扣完2分为止)。	《污水处理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》(HJ2038)	2	2		
	5.5 设备档案	有健全、完整的设备档案资料,设备销售资料、使用运行、保养维护及报废更新有完整记录。	未建立设备档案的,扣1分;设备运行、维护等记录不完整、不规范的扣1分。		2	2		

评估考核项目	分值	评估考核内容	评估考核标准	依据	自查得分	评估考核结果		考核人签字
						得分	增、减分原因	
六、安全管理(10分)	6.1 管理体系与责任制	实行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负责制和按级分工责任制,建立安全管理体系。	未实行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负责制和按级分工责任制,或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,扣0.5分。	《安全生产法》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 《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 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井盖安全管理的通知》(建城[2013]68号)	1	1		
		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专职安全监管人员。	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专职安全监管人员的,扣0.5分。					
	6.2 管理制度	建立安全生产相关制度(岗位责任制、安全防务制度、事故报告制度、危险作业现场监护制度)。	未建立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或制度不完善的,扣1分。 未建立或者未严格执行关键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,扣1分。			2		
6.3 安全隐患	应定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。制订安全隐患整改方案,并对整改完成情况进行跟踪评价。	未定期排查的,扣2分。 未制定安全隐患整改方案或对整改情况未		1	1			

评估考核项目	分值	评估考核内容	评估考核标准	依据	自查得分	评估考核结果		考核人签字
						得分	增、减分原因	
管理								
6.4 重点部位防护	2	重点安全防护部位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；高危作业现场有明确的安全监控措施。	重点安全防护部位没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，扣1分；高危作业现场没有明确的安全监控措施的，扣1分。	《安全生产法》 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 《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》 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 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井盖安全管理的通知》（建城[2013]168号）	2	2		
6.5 危化品管理	2	危险化学品采购、储存及使用规范要求。	危险化学品采购、储存及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，扣2分。		2	2		
6.6 安全救生防护器材	1	污水处理构筑物上应按要求配备救生防护器材。	未按要求配备救生防护器材的，扣1分。		1	1		
7.1 应急预案	4	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（安全生产、职业卫生、环境保护、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）。	未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的，扣4分。	《安全生产法》 《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 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 《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》 《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（CJJ58） 《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》	4	3	无职业卫生应急预案	
7.2 应急队伍	3	建立应急指挥组织机构、应急队伍；应急人员通讯畅通。	未建立应急指挥组织机构、应急队伍，扣2分；现场通过应急人员联系方式联络不到应急人员的，扣1分。		3	3		
7.3 应急演练与物资储备	3	按照规定组织演练，结合演练和抢险效果及时对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。按要求配备应急物资、抢险装备。	未按照规定组织演练的，扣1分；未结合演练和抢险效果及时对预案进行修改和完善，扣1分。 防汛或应急抢险物资、抢险装备不足，每项扣1分。		3	3		
七、应急管理（10分）								
总分				97				
初评人员签名		负责人：李军	成员（3人以上）：郑天朝 李胜利 赵明 刘国 李刚				时间：2026年3月7日	